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H800-02

修正案号: 39-4481

一. 标题: 功能测试和验证发动机灭火瓶线路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雷神服务通告SB26-3610R1内的Hawaker 800 (包括U-125A改型)和Hawaker 800XP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4-11-01 修正案: 39-13646
- 2. 雷神 (Raytheon) 服务通告 SB26-3610R1 2003 年 9 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发动机灭火瓶不正确的导线连接,导致一个或两个灭火瓶释放到错误的发动机机舱内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功能测试、查证、安装和纠正措施

A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70飞行小时或30天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雷神 (Raytheon)服务通告SB26-3610R1的施工说明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的工作。

(1) 对发动机灭火瓶线路进行一次功能测试,以确定安装正确,及查证安装

了正确的线路插头。如果任何插头连接导线不正确,在下次飞行前,纠正该线路。

(2) 安装新的标记带。

服务通告之例外

B. 尽管本指令参考的服务通告规定从制造厂商获得某些信息,但本指令不包含这样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C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7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7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